

# 國立臺北大學人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施行細則

960620	經本系	95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6 次系務會議	通過
961011	經本系	96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61121	經本系	96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70305	經本系	96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70521	經本系	96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70609	經本系	96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4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71001	經本系	97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延續會修訂通過
971126	經本系	97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2 次系務會議	延續會修訂通過
980107	經本系	97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80408	經本系	97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80429	經本系	97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4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80617	經本系	97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6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81216	經本系	98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991215	經本系	99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040624	經本系	103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5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060614	經本系	105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3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061018	經本系	106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090701	經本系	108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090930	經本系	109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100421	經本系	109	學年度	第 2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101201	經本系	110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121025	經本系	112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1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141119	經本系	114	學年度	第 1 學期	第 2 次系務會議	修訂通過
1141201	經	1142500377	號	簽奉	校長核可	

一、本系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則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班修業章程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細則」、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修業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「本細則」）。

## 二、修業年限及學分

(一)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，惟在職進修學生（以在職生身分報考入學者）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畢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因特殊事故申請休學或延長修業期限，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畢業最低應修學分數：

1、專門必修學科3學分、選修學科26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4學分為限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)，最低應修畢29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。111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

2、專門必修學科2學分、選修學科26學分(選修校內外碩士班選修課程以4學分為限)，最低應修畢28學分（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及外語0學分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碩士學程開設之課程）。110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適用。

3、外語學分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（免修之原條文詳如附錄）。

(三)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或未於學士班修讀下列課程及格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及格，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三科中任選一科及格

(成績達60分以上)。本項規定自107學年度入學之學生開始適用。

(四)依「國立臺北大學中國文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辦法」之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學分抵免以18學分為限（不含畢業論文6學分）；若已計入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。

(五)重考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者，得以近四年內於本系修畢之學分申請抵免，其學分抵免以18學分為限（不含專門必修學科3學分及畢業論文6學分）。

### 三、指導教授之選定

(一)指導教授之選定，自入學後第1學年第2學期起，始得申請之，於每年11月1日至11月30日或4月1日至4月30日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
(二)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。如有特殊需要，並經學術委員會審議後，得由其他中文相關科系教師、研究員擔任指導教授。教師指導學生每屆以2人，總數不超過5人為原則。

### 四、論文題目之申報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，得提出論文題目之申報。

(二)論文題目之申報，須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
(三)如需更改題目者，得於其後各學期之申報論文題目期間重填申報單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簽章後，送交系主任核可。

### 五、論文計畫之審查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，得於每年2月或9月提出申請，並於論文計畫考試前一個月繳交研究計畫1式3份。

(二)計畫內容：應詳述研究之動機、目的、方法及其範圍等，並須列明參考文獻。

(三)審核方式：由系主任聘請3位委員（含1名校外委員及1名校內委員）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審查會。

(四)審核結果：應依據審核之綜合意見修改研究計畫，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後，送交1份留系備查；未通過研究計畫審查者，不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。論文撰寫期間如有修改研究計畫者，仍應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送系備查。

六、本系碩士候選人資格之考核，以學科考之方式進行之。

### 七、學科考試之考核

(一)申請資格：修畢應修學分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學生應於每年11月、4月填寫申請書送交系主任核可後，始得參加3月（11月申請者）、10月（4月申請者）舉行之學科考試。

(三)考試科目，應考二科：

1、自行選考本系碩士班開設之科目一門。

2、自行選考指導教授核准之研究相關書目一種。

(四)相關規定：

1、筆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

2、不及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再行申請考試。

3、該成績不納入學位成績計算。

4、研究生如為休學者，可申請參加學科考試；惟舉行學科考時，未復學者，不得參加學科考，且原申請自動失效。

八、畢業論文考試之申請

(一)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始得申請畢業論文考試：

1、修畢應修習之學分。

2、通過論文計畫之審查，論文計畫之審查不得與畢業論文考試於同一個學期。

3、通過學科考試。

4、出席校內外學術研討會4次以上，並撰寫全程觀察心得報告。

5、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，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。

6、本系研究生須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，應繳交畢業考試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如未符所訂標準，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；繳交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供考試委員參考。

7、完成圈讀書籍暨劄記（本系碩士班學生古籍圈讀書目暨考核辦法之規定另訂之，本款規定自110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）。

8、於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至少1篇。（本款規定自11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停止適用）。

(二)須於校方規定之申請期限內，填寫申請書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，送交教務單位；最遲應於畢業論文考試日前一個月繳交畢業考試論文1式3份至本系，方完成申請程序。由本系將論文函送考試委員，口試地點及場次時間由本系訂定並公告之。

九、本系研究生須於辦理離校手續前，繳交學位論文完稿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且排除引文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。如未符所訂標準，需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十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轉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：

外語之免修

1. 研究生入所以前曾在大學部或研究所修習外語課程，成績達 70 分以上並持有成績證明者，得申請免修。
2. 研究生如符合附錄所列之及格條件，且於申請畢業論文考試前取得語言檢定證書，得申請免修。研究生取得之語言檢定證書，如為附錄未載明之語言，仍得提出申請，惟須經系主任諮詢語言中心主任及該語言之國內相關機構後認可之。

外語	測驗項目一：及格	測驗項目二：及格	測驗項目三：及格
日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四級 (2008-2009)	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：N5 (2010 年起)
法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TCF 法語測驗：初級	法語鑑定文憑：DELF A1
德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TestDaF 德福：第三級 (TDN 3)	德語檢定考試：A1(Start Deutsch 1)
西班牙語	FLPT 外語能力測驗：筆試總分 150	DELE 西班牙語言檢定：初級	無
韓語	TOPIK 韓語能力測驗：初級 1	無	無
俄語	TORFL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：初級	無	無